

股票代码：600596

股票简称：新安股份

编号：临 2017-032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6 人（关联董事吴建华、林加善、任不凡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价格、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以 2016 年底总股本 679,184,6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实施完毕，根据《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价格由 5.10 元/股调整为 5.00 元/股。

鉴于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08 名变更为 205 名；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2700 万股调整为 268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 2639 万股调整为 2623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 61 万股。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等相关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独

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吴建华、林加善、任不凡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2 日，向 20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2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00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吴建华、林加善、任不凡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 日